

# 臺北市社區干擾個案處理流程與實務

## 一、本府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說明(102年4月16日核定)

### 通報及處置原則

1. 社區中發現民眾出現干擾行為，通報來源包括民眾主動通報與各相關單位轉介(警察、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單位等)，應先通報110或119處理。
2. 若民眾生命徵象不穩定或有明顯之外傷、急性藥物中毒或其他內外科急重症等危急情形，由警察、消防機關逕送綜合醫院處理；處置後，視需要會診精神科或轉送精神科專科醫院。
3. 警察、消防單位得於上班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向本府衛生局查詢是否為精神疾病追蹤關懷個案，或諮詢「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處置建議。藉由電話諮詢方式先行立即處理，有出勤必要時，則由小組成員出勤，執行職務過程依精神衛生法、醫療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惟是否符合緊急安置送醫條件，仍應視民眾個別狀況評估。
4. 未確定精神疾病診斷者，其精神症狀需就醫，惟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護送就醫規定，且不同意就醫，必要時由衛生局、警察機關、社政及相關局處組成跨專業團隊，共商積極作為。

### 局處權責與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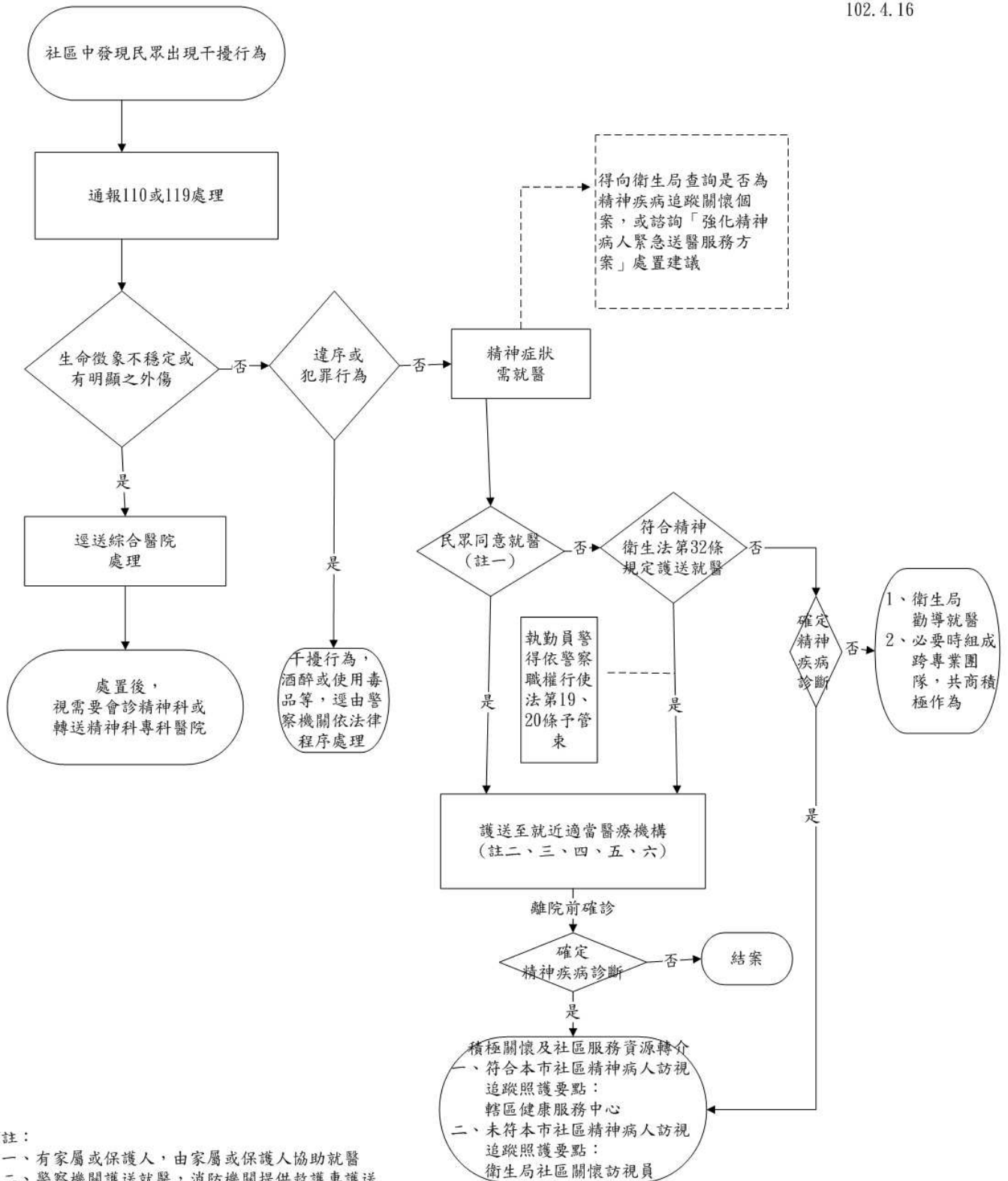
衛生局：行政管理、社區訪視、「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

警察局：行政管理、受理報案、護送就醫、違法查辦、家屬查尋

社會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臺北市政府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流程圖

102. 4. 16



註：

- 一、有家屬或保護人，由家屬或保護人協助就醫
- 二、警察機關護送就醫，消防機關提供救護車護送
- 三、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四、無保護人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醫院需立即通知衛生局會商選定保護人
- 五、無家屬或保護人，身分查明者，衛生局立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
- 六、民眾有後續醫療需求但無法返家，符合相關福利補助身分者，由醫療機構轉介入住精神照護機構，並通報社政單位協助申請補助

## 二、 精神病人定義

**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三、 護送就醫法令依據

###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第三條第一款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 四、 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是否需啟動護送就醫，由誰來評估？

##### 1. 警察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2. 消防人員

依據緊急救護辦法第 29 條：

救護人員應依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 3. 臺北市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

當消防人員、警察人員或相關單位在協助精神病患就醫過程中，無法決定是否為嚴重精神病患，或者遇到病患或家屬與協助送醫人員有爭議時，可啟動本局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由精神科專科醫師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評估與協助，使社區中需要精神醫療的病患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的就醫協助。

## 五、 護送就醫與強制住院之執行

	對象	執行單位	法源依據
護送 就醫	■ (疑似)病人  且有自傷傷  人行為或之  虞	■ 警消人員  ■ 當地主管機關  臺北市社區緊急個案  醫療小組	■ 精神衛生法 32 條  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自己或 他人之可能性→報請警消護送就醫  ■ 警察職權行使法 19 條  ■ 緊急救護辦法

<p>強制 住院</p>	<p>■ 經二位精神 指定專科醫 師認定為嚴 重病人且有 自傷傷人行 為或之虞，及 病人不願意 住院</p>	<p>■ 指定精神專科 醫院  ■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p>	<p>■ 精神衛生法 41、42 條</p>
------------------	--	---	------------------------

## 六、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

衛生局：

1. 醫護管理處心理衛生股：精神衛生法令及相關事項  
-1999\*7162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評估啟動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  
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與相關事項諮詢-33937885、  
<http://mental.health.gov.tw/>
3.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區訪視安排、精神與心理  
衛生相關事項諮詢、社區心理諮商門診。

警察局：受理報案、護送就醫-110

消防局：受理報案、護送就醫-119

社會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高風險家庭輔導-1999\*1633